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8〕18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调整英语类专业听力、口语、口译 与听力等实践性课程考核方式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办、有关高校自考办：

为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类专业实践课程的规范管理，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开考模式，促进自学考试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我院将对英语类专业的听力、口语、口译与听力三门实践课程的考核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专业

面向社会开考专业：英语（**C050207**、专科）、英语（**D050201**、本科）；面向高校开考的应用型专业：英语（**Z050207**、专科）、英语（**Y050201**、本科）；英语教育（**Y050206**、本科）；商务英语（**Y050218**、本科）。

二、调整后的考核方式

调整后的英语类专业实践课程分别按照现有的面向社会开考专业、面向高校开考的应用型专业实践课程管理模式进行考核。即社会考生向主考学校申请进行实践性课程考核，主考学校负责接受报名及组织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由主考院校制定并报我院备案。我院将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向社会考生发布。应用型专业主考学校接收本校考生的报名及组织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由各主考学校根据本校自身的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制定，组织本校考生进行实践课程的考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上报考核成绩。

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实施方案

各主考学校要按照调整后的考核要求，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在命题、制卷、组考、阅卷等环节，严密组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切实保障考核质量。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要求，由主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我院备案。

各主考学校可以在原有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本校自学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新的考核实施办法，有序推进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各主考学校要将制订的详细考核实施方案报我院自学考试处备案。

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考试准备

各市（州）招考办和有关高校自考办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纸质文件、报考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周知考生，便于考生及早做好学习和考试规划。

五、实施时间

2018年**4**月英语听说考试方式不变，调整后的考核实施方案从**2018**年下半年的实践环节考核开始。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